



職安警示

被夾斃於叉式起重車與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之間

1. 意外日期：2023 年 5 月
2. 意外地點：興建中的隧道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於一個建築地盤為拖走一部故障的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進行準備工作時，該名工人被夾斃於該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與一部用作拖曳操作的叉式起重車之間。

4. 給承建商／東主／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危及正在進行搬移機械作業裝置（如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的工人／僱員，承建商／東主／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該機械作業裝置的種類、大小和重量及其工作環境／情況所涉及的影響後，找出所有與該搬移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為該搬移工作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
- 選擇為搬移工作而設定的合適設備並根據製造商的指引操作該設備；
- 根據製造商的指引，定期檢查、測試及妥善維修該設備，以確保該設備在使用前處於安全工作狀態；



- 確保該搬移工作是由曾受訓練及合資格的操作員／工人，在具備所需知識及實際經驗的工程師／人士直接監督下進行；
- 如需使用拖車或類似設備，操作員不應在引擎開動着和插上啟動匙時離開操作艙；
- 確保提供足夠的照明供進行搬移工作；
- 向所有有關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及控制制度，以確保所有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